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辦公大樓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5. 接納宮武良行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本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與宮武良行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6. 選舉田中誠人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任期由本股東周年大會之日開始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田中誠人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7. 審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伍年青
公司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倘是內資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是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 (v)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六）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 (vi)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 23-68830397。
- (v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予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viii) 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 (ix)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x) 關於本通告第5項，本公司已接獲宮武良行先生函件，提出辭任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起生效。宮武良行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
- (xi) 關於本通告第6項，董事會茲聲明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五十鈴自動車株式會社（「五十鈴」）已給本公司書面通知有意提名田中誠人先生為候選人參選為執行董事以替代宮武良行先生，而候選人亦已給本公司書面通知，表明願意接受提名選舉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議案選舉田中誠人先生為執行董事。

田中誠人先生的履歷如下：

田中誠人先生，56歲，畢業於日本大學。彼於一九七五年四月進入五十鈴。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他曾先後擔任五十鈴的大型車技術部裝配技術組長、生產技術企劃室生產事業協力部長及PT工務部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他曾任五十鈴泰國發動機製造株式會社社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返回五十鈴出任PT生產執行擔當。此外，彼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除上述所披露外，田中誠人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田中誠人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述披露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五十鈴之關係外，田中誠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給予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與田中誠人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董事會將經顧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現行市場情況按上述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彼之報酬。預計彼將不會收取任何年薪。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之事項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xi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吳雲先生、高建民先生、宮武良行先生、堤直敏先生、劉光明先生、潘勇先生、樂華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及徐秉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